

[首页](#) [机构简介](#) [规章制度](#) [招生](#) [培养](#) [学位](#) [学科建设](#) [导师](#) [学籍](#) [奖助](#) [研工部](#)

[硕士招生](#)

您现在的位置是: [首页](#)» [招生](#)» [硕士招生](#)

招生

硕士招生

博士招生

招生问答

专业及导师介绍

研究生招生系统

港澳台招生

联系方式

资料下载

档案、政审材料接收

2020年接收校内外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办法

作者: | 来源: | 发布日期: 2019-09-17 | 阅读次数: 6535次

根据教育部有关推免生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我校2020年接收校内外优秀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办法公布如下:

一、接收专业及名额

(一) 接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推免生”)

我校2020年可接收硕士推免生的招生专业及名额详见我校2020年接收硕士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美术学院各专业只接收本校硕士推免生。

(二) 接收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

我校2020年接收直博生的院系包括心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学院、文学院、中国诗歌研究中心、历史学院、数学科学学院、物理系、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和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具体接收专业及名额详见我校2020年接收直博生招生专业目录。

二、奖励办法

为鼓励更多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我校硕士和博士学位研究生,凡被我校接收的2020年校内外硕士推免生入学后均可获得10000元的奖励,被我校接收的校内外直博生入学后均可获得18000元的奖励。

三、申请条件

(一)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学风端正,身心健康。
- 2、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大学期间未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
- 3、申请人须是具有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高等院校2020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现就读学校的2020年研究生推荐免试资格。

4、外国语程度达到本科毕业授予学士学位成绩要求,毕业时须获得学士学位。

5、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二)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在满足上述“(一)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条件”基础上,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 1、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能力,良好的专业素养,浓厚的专业兴趣,有培养潜质。

2、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书面推荐。

3、符合我校接收直博生院系提出的其他申请条件。

四、申请及考核程序

（一）报名预申请

9月28日前，为方便考生咨询推免事宜和提交个人推免申请，我校为考生提供各研究生招生院系的联系方式和预报名邮箱（附件1），具体推免事宜可咨询相关院系或通过邮件发送个人推免申请。申请人填写《首都师范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申请、审批表》（附件2），将申请表发送至各研究生招生院系的预报名邮箱进行预报名。

凡进行预报名、申请我校2020年硕士推免生、直博生且符合接收条件的同学，我校将优先安排复试、优先接收。

（二）全国推免服务系统网上报名

9月28日-10月25日，所有申请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注册、填写基本信息和网上报名。

（三）申请材料

1、《首都师范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申请、审批表》（附件2）（请正反面打印）2份。

2、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成绩单1份。

3、外语考试证书或成绩单、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各1份。

4、思想政治情况调查表1份。（申请人所在院系审查申请人的政治立场、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情况，出具书面材料并加盖院系党委公章，样表见附件3）

5、发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仅限直博生提供）

6、《专家推荐书》（附件4）2份。自行下载并请专家填写、签名（仅限直博生提供）。

7、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可以证明自己综合素质、学术潜力的其他材料。

（四）复试费缴纳（仅限硕士推免生）

按照京发改[2008]1974号文件规定，所有参加复试的硕士推免生，每人缴纳复试费100元。网址：<http://meeting.yizhifubj.com.cn/web/main.action?meetingId=415>

未缴复试费的硕士推免生不得参加复试。未收到我校研究生招生院系复试通知的硕士推免生不要缴纳复试费，复试费一旦缴纳，将不再办理退款手续。

（五）复试与接收

1、10月25日前，我校各研究生招生院系负责接收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者及时发出复试通知，组织所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复试。

2、申请人必须参加相关院系组织的复试，各研究生招生院系从复试合格的申请人中择优确定拟接收名单，通过“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我校不再向接收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发放纸质版接收函。

（六）全国推免服务系统网上缴纳报名费、确认待录取通知

被我校接收的硕士推免生（含校内硕士推免生、支教团考生）、直博生，须在规定时间内（9月28日-10月25日）通过“全国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完成注册、填写基本信息、网上报名、网上缴纳报名费、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等所有环节。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待录取通知的视为自动放弃被接收资格。

（七）复审

入学时我校还将进行录取资格复审。复审中如发现申请人有下列问题之一者，则取消申请人的入学资格。

- 1、毕业时未能获得学士学位证书；
- 2、患有严重生理或精神疾病、不能坚持学习，或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有可能影响到他人健康。
- 3、申请材料存在伪造现象或者申请人故意隐瞒有可能影响其录取的信息等其他情况。

五、培养及学位授予（直博生）

直博生入学后即为学生身份，学制为5年，应修读全部硕士阶段和博士阶段课程，并完成其它必修环节，达到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后颁发博士毕业证书，授予博士学位。

直博生实行中期考核、分流淘汰，在其进入研究生学习后第4学期末或第5学期初进行，考核通过者方能进入撰写论文阶段。如果考核小组认为不适合继续博士研究生学习、可完成硕士学位学习者，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由培养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获得批准后可按硕士学位要求申请硕士学位。

六、学费标准

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一般为8000元/生/学年，按学制3年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报到前缴纳。专业学位硕士生学费标准详见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我校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一般为10000元/生/学年，直博生按学制5年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报到前缴纳。2020年学费标准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七、本办法如有变化以研究生院解释为准。

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9月

相关附件：

附件1：首都师范大学2020年各研究生招生院系联系人、电话及邮箱.docx

附件2：首都师范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申请、审批表.docx

附件3：首都师范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思想政治情况调查表.docx

附件4：首都师范大学2020年报考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信.docx

附件5：首都师范大学2020年接收硕士推免生专业目录.pdf

附件6：首都师范大学2020年接收校内外直博生招生专业目录.pdf